

政改問題多，普選靠你我！

政府採納民主黨建議，政改決議得以通過。究竟民主黨方案帶來實質進步還是新問題，仍待弄清。而政府及民主黨方案均未觸及和處理香港原有的政制弊病。要繼續爭取普選，就必須解決這些弊病。

人權監察嘗試整理當前香港政制新舊弊病清單，包括尚待驗證屬改善還是倒退的爭議項目，以便公眾參考。我們無意指表中原有政制弊病是民主黨方案造成，但它並未解決這些問題，須與公眾解決，亦屬事實。

尚待解決的新舊政制弊病清單 (匆忙付印，如有錯漏，懇請指正原諒)

民主黨功能組別方案		坊間消息	可能的改善	尚未解決的原有政制弊病和可能的新問題
誰來提名	先由民選區議員提名		一人兩票，擴大民意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剝奪市民提名、被提名、參選及被選的權利和機會 ● 提名和被選等限制：仍是歧視和不合理 ● 選民只能按事先制定的候選人名單投票，無權決定候選人，意志難以實現 ● 繼續違反平等票值 ● 依舊受分組點票限制：只要有 18 個功能組別議員反對，任何私人動議、法案和修訂都一定不能通過 ● 特首選舉提名人中傳統功能組別和特權份子的數量和比例很可能增加，日後更難有支持民主的候選人成功提名，有競爭的特首選舉更渺茫； ● 無路線圖，無法指出如何達至廢除功能組別及落實普選，有違民主黨參選政綱 ● 民主黨等有違選舉承諾，中共可乘機進一步使泛民分化，民主運動的方向和動力亦可能因此而模糊和削弱 ● 投票前兩日推出，缺乏公眾諮詢及參與
誰是選民	再由現時非功能組別的 320 萬選民投票		以五席變相直選，換取五席直選； 降低傳統功能組別比重，日後有可能較易通過廢除功能組別動議； 泛民分化或能擴闊政治光譜和支持者	
提名機制	細節欠奉	十名至廿名民選區議員提名	民建聯外的黨派，為私利也不樂見過高的提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提名門檻過高，除大黨及得中央幫助者外，其他黨派無法有足夠數目的區議員可提名候選人；若分區更多更小，或再提高門檻，可能只有民建聯才能提名參選，結果它可全取議席，一黨獨大
選舉方法及經費	細節欠奉	比例代表制採用大選區	選舉結果議席分配，較能反映選民意願及黨派得票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動員力和經費較少的政黨和候選人不利，經濟貧富懸殊會變成政治貧富懸殊 ● 比例代表制下如用多議席單票制，需要市民自覺配票，較難反映市民意見，並有利中央配票的建制派候選人
「十年普選立法」	性質和細節均欠奉	有指中央正研究	有利延續討論爭取路線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長統戰和密室交易？ ● 變相招引人大釋法？

05 年政改方案 vs 剛通過的政改方案

政改方案	2005 年遭否決的方案	2010 年剛通過的方案	簡評
特首選委會	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 工商、專業及勞工界：各增 100 人(共 300 人)。 政界：增 500 人，包括全體區議員(非建制派的區議員也包括在內)。	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 工商、專業及勞工界：各增 100 人(共 300 人)。 政界：其中 75 個議席為民選區議員，但當局未有在議案註明選舉方法。(當局可設計互選辦法，令建制派全數壟斷)	維持小圈子選舉。 2010 年方案比舊的更差：特首選委會中商界和建制派的數量和比重增加。
特首選舉提名門檻	由 100 人提高至 200 人。	提名比例維持八份之一，人數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	進一步提高已過高的特首選舉提名門檻，加劇篩選。
功能組別	由 60 席增至 70 席： 5 席：地區直選。 5 席：功能組別，由全體(連委任)區議員投票產生。	由 60 席增至 70 席： 5 席：地區直選。 5 席：非傳統的功能組別，先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再由在其他功能組別無投票權的市民投票。	有意見指新增 5 席功能組別是變相地區直選，降低傳統功能組別比例，減少日後廢除功能組別障礙。但亦有指此舉合理化功能組別，更難取消。 就消除或改革傳統功能組別交白卷。

功能組別， 應該早別！

只有完全取消功能組別，才能落實真普選，才能動搖官商勾結的根源，才能保障民生和其他眾多基本權利。

(圖片來源：馬龍)



普選定義：誰來定？還要國際標準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早已就普選定義劃定普世性標準，並按《基本法》第 39 條適用於香港。英國就香港而設的保留條款，即立法局不必由選舉產生，至少自 1995 年立法局所有議席由選舉產生已不適用。《基本法》亦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可見保留條款已不合時宜。

據《公約》第 25 條，每個公民，不受無理限制，應有「權利」和「機會」，直接參與公共事務，或通過真正定期的選舉，自由選舉代表參與政事，選舉必須是普及、平等和不受無理限制的，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達。

(圖片來源：馬龍)

普選的國際標準，不僅在於投票一刻，而是選舉所涉的全部過程：



選舉權 = 提名權 + 被提名權 + 參選權 + 被選權 + 投票權

普選要義：選舉全部過程中的權利和機會，都要合乎普及、平等和不受無理限制

合理限制 = 有客觀標準的最低年齡資格、居住要求等

無理限制 = 黨籍、教育、財產、階級、身分、功能等限制，過高提名門檻等

喬曉陽「個人意見」的暗示：有否「無理限制」成真假普選關鍵

喬曉陽：香港普選要充分考慮……	可以造就假普選的無理限制
香港的法律地位	便利中央操控安排
行政主導	削弱立法會權力和代表性以保集權管治
各階層利益	財產、階級、社會身分、職業、功能如
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稅款貢獻及經濟地位方面的歧視和限制

循序漸進：推遲普選的口實

早在殖民時期，香港的政制發展充分貫徹「循序漸進」，發展「蟲速」：1985 年立法局引入功能組別，1988 年增加選舉議席比例，1991 年始有直選議席，1995 年增加直選議席、廢除委任議席及擴闊選民基礎的新增九組功能組別。

回歸後，香港政制更節節倒退。中央拒絕立法會直通車，由小圈子選委會全數選出臨時立法會，其後採納原有的功能組別選舉，更恢復早已廢除的區議會委任制。《基本法》訂明循序漸進達至普選，又規定回歸後凍結香港政制十年，但是待到 2007 年政制檢討，理論上香港也可馬上實現雙普選。然而 2004 年中央以人大釋法禁止 07/08 雙普選，又決議否定 2012 年雙普選，現空餘有諸多前提的「承諾」：通過中央話事的「五步曲」程序，最早可以(但不一定)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圖片來源：尊子)



最近，中央與港府官員一再歪曲普選定義，似為不採用《公約》普選普世定義鋪路，令日後香港落實的「雙普選」徒具虛名，有違國際標準，淪為具中國特色的「雙普選」。

民主運動，往何處去？

求人不如求己，爭取普選靠自己！

香港的民主力量，若不斷分化和不再團結，不但無法有效面對政改本地立法及接踵而來的「十年普選立法」等挑戰，更無力承擔另一輪「廿三條立法」和繼續爭取雙普選。



打壓！打壓！打壓！

近來，政府多番打壓市民爭取民主人權的行動，如加強箝制示威表達活動、濫用錄影等政治監控手段、針對支聯會、打壓民間電台廣播、連串政治檢控、小動作打壓變相公投及收窄香港電台等言論空間，可見政府無意履行《公約》責任，廢除小圈子選舉，落實雙普選，維護基本人權。

面對如此不義政府、艱難的政治局面，
人民更應自覺爭取民主人權。**Act now!**

(改圖：原圖來源：香港網絡大典：條目：檔案:Act now 起義.jpg)